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588(部分)、589(部分)及 593 RP 號作為期五年的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4,850.1 平方米，全部坐落在私人地段，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商店及服務行業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均是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申請地點提供十間商店，為錦田市中心分流。
- 汽車陳列室會在申請地點提供現貨車輛參觀，亦會提供售賣服務。申請地點提供 15 個私家車展示空間及 5 個輕型貨車展示空間，總共展示空間約有 900.7 平方米。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車輛零件。
- 此申請能夠分擔申請地點附近泊車的需求。商店及服務行業亦能為村民及錦田鄉的居民提供優質的服務。本規劃申請提供 30 個私家車停車位及 4 個客貨車上落位置，全部給予商店及服務行業使用，計畫每間商店提供 3 個私家車停車位，客貨車上落位置是商店及服務行業共用。
- 商店及服務行業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現場不會安裝任何擴音器及揚聲器。
- 申請地點內的汽車陳列室上蓋只會用作汽車陳列室的辦公室，不會將車輛放進上蓋。當陳列車輛位置有空間，將放置交通錐，以免其他車輛佔用該空間。
- 申請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當場地發展後，附帶條件的渠道及舒緩環境措施，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並能減少水浸可能。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588(部分)、589(部分)及 593 RP 號作為期五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的用途。